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福利服務撥款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福利服務撥款的最新情況。不過，撥款的詳情要待政府發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時才公布。

#### 背景

2. 政府一直堅守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基本福利服務的承諾。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經常開支，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及公共福利金方面的開支，在過往十年不斷上升，由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 126.7 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331.3 億元，增幅逾 160%。社署在這段期間的經常開支當中，非政府機構所得津助撥款亦由 33.3 億元增加至 74.2 億元（包括支付福利服務合約費 6.8 億元），增幅達 123%。此外，社署亦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預留 2 億元撥款，用於延長非政府機構臨時職位的聘任期。

3. 然而，為配合當局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前逐步令預算恢復平衡的工作，我們需要就各項福利服務推行節約措施。

####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節約措施

4.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社署轄下福利開支（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除外）的節約目標預計為 2.1%，金額為 2.216 億元。我們明白非政府機構對要推行節約措施甚感憂慮，所以

只會劃一削減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 1%的開支。推行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節約措施時，有四個項目將得到豁免，分別是為非政府機構“定影員工”實際支付的公積金、發還的租金及差餉、寄養津貼及庇護工場人員獎勵金。此外，扣除該四個豁免項目後每年經常資助金少於 300 萬元的約 70 間非政府機構，可獲豁免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推行節約措施。非政府機構如有真正財政困難，我們亦會特別考慮其需要。

5. 扣除四個豁免項目及豁免小規模非政府機構推行節約措施後，非政府機構削減 1%的開支合共可節省約 6,230 萬元。至於餘下的節約目標，我們將透過削減社署的部門開支及僱用服務支出（5,070 萬元），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8,000 萬元）（已另外預留款項把有關宿位轉型為長者長期護理宿位），以及實施其他理順及重整服務措施（2,860 萬元）節省開支以應付。

## **新資源**

6. 與此同時，我們會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為福利服務尋求額外資源，以進一步拓展安老服務、為殘疾人士增設支援服務，以及處理家庭暴力及其他家庭問題。

## **經常資助金以外的資源**

7. 非政府機構可申請獎券基金，為有需要人士舉辦先導或實驗性質的福利計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基金共批出 10.4 億元予非政府機構提供福利服務。

8. 非政府機構亦可申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撥款，以推行各項計劃。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初期撥款 3 億元，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便提供種子基金資助社區自發舉辦的計劃，藉以推動社區參與和促進自助互助的精神。

9. 此外，政府又預留了為數 2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發展三方面的伙伴關係。社署有意利用該筆撥款推行福利服務按額資助計劃，以鼓勵社會福利界物色和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慈善工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群。

## 徵詢意見

10. 請各委員閱悉當局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福利服務的撥款安排。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